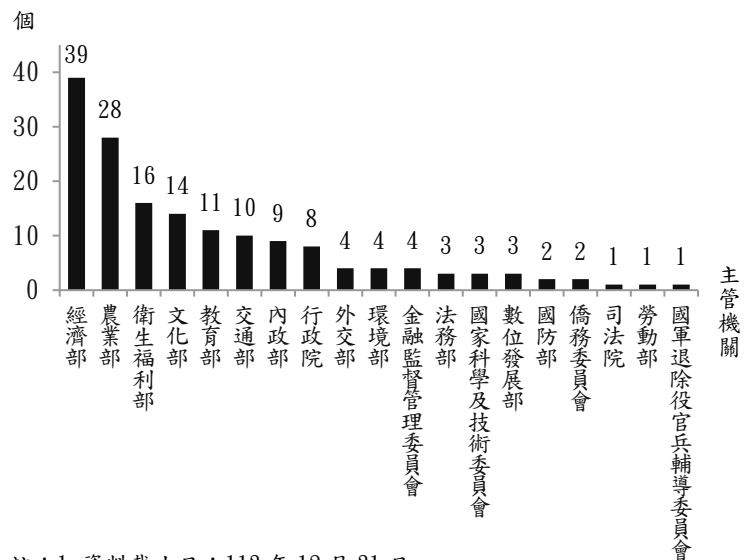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年度各主管機關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63個(圖1)，基金總額2,322億3,960萬餘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036億9萬餘元，占基金總額2,315億2,064萬餘元(未含臺灣更生保護會)之87.94%，另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778億4,227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圖1 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個數



註：1. 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一、營運概況

(一)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8個，基金總額46億3,452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40億8,461萬餘元，占88.1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5個、賸餘者3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7個，合計10億2,457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5個(逾80%者4個)。

(二)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38億3,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38億2,500萬元，占9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15億1,657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三)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9個，基金總額30億4,627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4億8,838萬餘元，占81.6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8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4個，合計25億8,475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2個(逾80%者1個)。

(四)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4個，基金總額126億4,58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

捐助基金125億9,883萬餘元，占99.6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3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16億5,136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50%（逾80%者3個）。

（五）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61億8,739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1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1億7,568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1個。

（六）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1個，基金總額61億392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32億3,728萬餘元，占53.0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9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7個，合計4億8,164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3個（逾80%者2個）。

（七）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7億6,205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4,300萬元，占基金總額4,310萬元之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5億2,182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50%（逾80%者1個）。

（八）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9個，基金總額994億5,900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825億2,942萬餘元，占82.9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3個、賸餘者36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29個，合計406億1,397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9個（逾80%者3個）。

（九）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0個，基金總額207億6,449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06億1,611萬餘元，占99.2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9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7個，合計4億8,589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4個（逾80%者3個）。

（十） 勞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1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3億4,509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十一）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27億3,514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5億554萬餘元，占91.6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1個，計3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50%。

（十二） 農業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8個，基金總額168億3,290萬餘元，其中接受政

府捐助基金157億9,408萬餘元，占93.8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5個、賸餘者23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21個，合計43億5,364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2個（逾80%者8個）。

（十三）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6個，基金總額127億36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08億5,520萬餘元，占85.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14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9個，合計50億3,991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5個（逾80%者4個）。

（十四） 環境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4個，基金總額2,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2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3個，合計1億8,423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2個。

（十五）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4個，基金總額176億3,996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75億5,640萬餘元，占99.5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12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12個，合計58億3,924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1個（逾80%者6個）。

（十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150億7,774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50億4,304萬餘元，占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1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86億5,022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2個。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4個，基金總額60億1,338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8億7,115萬餘元，占47.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收支平衡者1個、賸餘者3個；113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2個，合計716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50%。

（十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24億6,433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十九） 數位發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12億1,9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7億8,027萬元，占64.0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2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43億6,615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2個。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財團法人法已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補(捐)助資訊義務及方式，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彈性之獎助或捐贈額度，惟部分財團法人或主管機關未落實辦理，允宜督促查明釐清或檢討改善。

為利財團法人補(捐)助資訊透明及具時效性，並兼顧財團法人財產運用靈活性及維持辦理各項公益業務所需財力，財團法人法就公開補(捐)助資訊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彈性之獎助或捐贈額度等訂有相關規定。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主管機關落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財團法人未辦理補(捐)助資訊公開作業，或於年度結束後，逾12個月始公開相關補(捐)助資訊：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同法第26條規定：「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前揭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前一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資訊公開情形，計有文化部等11個主管機關轄管之26個財團法人(表1)，雖說明已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惟查無相關公開資訊；又行政院主管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官方網站連結網址無法使用，亦未說明資訊公開日期等，各該財團法人有無落實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允宜查明釐清。另農業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3個財團法人，於112年度結束後，逾12個月始公開相關資訊，財團法人法雖未明定資訊公開期限，為利財團法人補

表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112年度補(捐)助資訊公開情形

單位：個

主管機關	個數
合計	26
文化部	5
農業部	4
經濟部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3
外交部	2
國防部	2
法務部	2
環境部	2
教育部	1
衛生福利部	1
數位發展部	1

註：1. 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捐)助資訊透明及具時效性，俾供各界瞭解與監督，允宜檢討改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查明釐清或檢討妥處，俾落實財團法人法有關資訊公開之義務。據復：各主管機關將督促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強化補(捐)助資訊透明度，俾供各界瞭解與監督。

2.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彈性之獎助或捐贈額度，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惟部分主管機關未配合落實辦理：財團法人法第21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10%：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經查，各主管機關依上開財團法人法規定針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訂定一定金額情形，計有內政部等19個主管機關已訂定一定金額或主管財團法人係依法設立已另訂定規範，舉如：內政部針對民政、國土管理、警政、警察學術、消防等各類財團法人屬性，已分別訂定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交通部考量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規模及業務性質差異甚大，且成立宗旨各異，獎助或捐贈業務支出情形及需求不同，為避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彈性，並達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目標，爰依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支出級距分別訂定一定金額。惟截至113年底止，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2個主管機關尚未依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3項規定，針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訂定一定金額以下得不受當年度支出10%之限制等相關規範，其中農業部主管財團法人高達28個，部分公益業務係以獎助或捐贈予團體、個人方式推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參考交通部等其他主管機關作法，審酌轄管財團法人基金規模與屬性，訂定妥適額度，協助財團法人持續擴大公益效能。據復：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持續督導轄管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並審慎評估財團法人規模、業務性質及需求，參酌其他主管機關作法，適時訂定妥適額度，俾協助財團法人持續擴大公益效能。

(二) 財團法人法業將財團法人應定期檢送主管機關資料及辦理資訊公開等事項納入規範，惟間有執行未臻確實情形，允宜督請主管機關督促財團法人落實法令規章，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俾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

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5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一、前2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二、未依第3項或第4項規定主動公開……。」為利主管機關針對轄管財團法人辦理效益評估，前揭財團法人法第25條已明定財團法人應將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等營運及運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或程序，並規範財團法人主動公開上開備查資料義務與罰則，期透過資訊公開及全民監督方式，督促主管機關發揮課責功能，落實行政監督機制效能，暨增進各界瞭解財團法人運作情形。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落實執行情形，其中於檢送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3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農業部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3個財團法人；2.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農業部等9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8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外交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5個財團法人。另於檢送112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2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者，有文化部轄管之1個財團法人；2.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教育部等6個主管機關轄管之6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外交部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6個財團法人；4. 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備查及資訊公開日期早於年度結束日存有疑義者，有教育部轄管之1個財團法人。又於檢送112年度監察報告書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2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文化部等2個主管機關轄管之2個財團法人；2.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農業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7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外交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7個財團法人；4. 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備查或資訊公開日期早於年度結束日存有疑義者，計有

教育部轄管之1個財團法人(表2)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請主管機關發揮課責功能，督促財團法人檢討改善，及依法落實資訊揭露義務，俾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將督促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定期檢送有關資料，並辦理資訊公開，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俾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

表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規定檢送資料予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資訊公開情形

單位：個

項目	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2年度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監察報告書
逾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3	1	2
逾期辦理資訊公開	18	6	7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	5	6	7
存有疑義	—	1	1

註：1. 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 為確保財團法人善用財產推展公益，財團法人法已授權主管機關監督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惟仍有房地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允宜督促強化資產管理作業，促進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俾增進財產使用效能與收益。

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同法第61條第2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經查，政府捐助

表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房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閒置	低度利用
合計		466,696.55	14,245.98
文化部	中央廣播電臺	278,068.10	—
經濟部	台灣糖業協會	138,080.45	—
農業部	農業科技研究院	28,378.55	—
經濟部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7,930.00	—
交通部	台灣電信協會	5,316.33	—
農業部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283.06	3,809.92
交通部	台灣郵政協會	3,354.46	10,436.06
文化部	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153.60	—
文化部	中央通訊社	132.00	—

註：1. 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之財團法人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截至113年底止，計有文化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9個財團法人存有房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其中閒置面積計46萬餘平方公尺、低度利用面積計1萬餘平方公尺(表3)。舉如：文化部轄管中央廣播電臺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光復路之鹿港分臺，鄰近鹿港天后宮及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土地面積27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4億8,372萬餘元，105年9月間梅姬颱風侵襲，因廣播設備受損致喪失播音功能，已於106年間廢臺，嗣雖

規劃設置「臺灣之音廣播園區」，惟經評估無法負擔後續維護費用，爰未賡續推展，迄今仍處閒置狀態，除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與市容外，113年間甚發生鹿港警分局於區內查獲施打毒品及偷竊電纜線等影響治安案件；經濟部轄管之台灣糖業協會位於高雄市橋頭區之124筆閒置土地，面積13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10億6,483萬餘元，自45至113年將近70年期間均處閒置狀態，113年度稅捐及維護費用即高達3,378萬餘元；交通部轄管之台灣電信協會之28筆閒置土地，遍及全國多個市縣，面積5千餘平方公尺，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且位處臺北市中心精華地段，除閒置未利用外，甚且已成樹林，或雜亂、堆積廢棄物或遭占用等狀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落實財團法人法規定，加強監督財團法人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適時督促強化資產管理作業，促進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俾增進財產使用效能與收益。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已督促財團法人建立全面清查機制，或辦理招商，或規劃興建社會住宅等活化措施，後續將督導財團法人落實不動產管控機制，強化房地管理與運用，俾促進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

（四）資通安全攸關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資安法施行已歷6年，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未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允宜督促妥擬資安制度及稽核頻率，並據以落實執行，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意識，保障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於107年6月6日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由行政院擔任主管機關，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依資安法第3條第6款及第9款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包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即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又資安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下稱資安計畫），並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下稱資安通報機制）；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資安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提出、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情形，截至113年底止，文化部轄管之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未依資安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資安計畫及資安通報機制；農業部轄管之維謙基金會未訂定資安通報機制，據說明已函請基金會辦理，或刻正研擬中，或缺乏人力且無相關設備維護，爰未訂定等情，惟其中維謙基金會自資安法108年施行以來，已歷6年仍未訂定資通安全制度。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辦理資通安全稽

核作業者計18個，惟其中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達C級及D級者計11個，占比61.11%（表4），據說明係因人員異動頻繁，或因近年未發生資安案件、甫於113年核定為該主管機關所管等因素，爰未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各該財團法人妥善訂定資安制度，並妥擬轄管財團法人之稽核頻率，據以落實執行，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據復：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文化部已督導轄管之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訂定資安計畫及資安通報機制，至農業部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已於114年3月26日訂定資安通報機制並報核

表 4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之財團法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單位：個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未受資通安全稽核之財團法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合計	A	B	C	D	E
合計		18	—	—	7	4	7
交通部	交通部	9	—	—	5	2	2
教育部	教育部	5	—	—	2	2	1
文化部	文化部	3	—	—	—	—	3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1	—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定；另已督促各該主管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妥善訂定稽核頻率，並將資安責任等級較高之財團法人列為優先稽核對象，以有效利用稽核資源及提升稽核頻率，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五）政府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投資及治理機制等面向納入財團法人法規，惟間有主管機關未訂定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或財團法人存有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暨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捐助章程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落實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為使各主管機關有效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並促進其健全發展，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等目標，財團法人法業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可靠且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並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與投資、治理機制等運作面向納入規範。經查各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落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主管機關已依規定訂定安全可靠且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相關投資規範：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

主管機關定之。」經查，各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規定訂定投資項目及額度情形，除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基金管理及運用範圍已納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規範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13個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投資項目及額度。惟截至113年底止，行政院等4個主管機關尚未訂定其他安全可靠且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據說明主要係財團法人無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或該條第3項第1款至第5款已足適用等情；另農業部等3個主管機關針對部分類型財團法人亦未依前揭規定訂定投資項目及額度（表5），其中農業部除畜牧類財團法人外，針對漁產養殖、林務保育、農業科技或金融等其他類型財團法人尚未訂定；內政部除消防類財團法人、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另訂定投資管理規定）外，針對警政、營建等其他類型財團法人亦未訂定；衛生福利部除醫療、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辦理）類財團法人外，針對衛生、社會福利等其他類型財團法人亦未訂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持續盤點及參酌財團法

表 5 主管機關尚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訂定投資項目及額度情形

訂定情形	主管機關
各類型財團法人均未訂定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部分類型財團法人未訂定	農業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註：1. 資料截止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人屬性與財務狀況，本於安全可靠原則，審慎評估訂定相關投資規範，俾供財團法人有所依循，強化財務自主與永續經營能力。據復：各主管機關將依財團法人之屬性與財務狀況，基於安全可靠原則，並參考其他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審慎評估訂定投資規範，以符合法制及財務穩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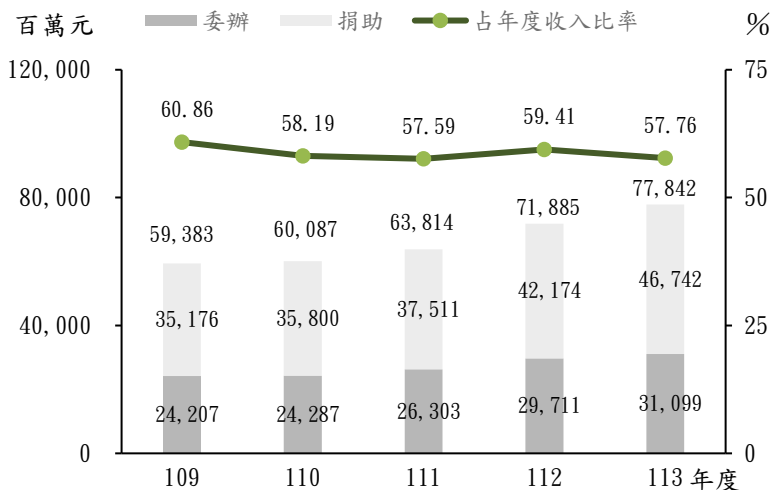
2.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挹注鉅額財源推展政策任務，惟間有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情形：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另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61條第2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揭，109至113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計畫經費介於351億7,688萬餘元至467億4,254萬餘元間、委辦計畫經費介於242億770萬餘元至310億9,973萬餘元間，政府捐助及委

辦計畫合計經費由109年度之593億8,459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778億4,227萬餘元，逐年成長，且各該年度相關經費占整體財團法人總收入之比率約占6成（57.59%至60.86%，圖2），政府捐助

之財團法人主要營運收入來源，仍長期仰賴政府以捐助及委辦計畫鉅額經費挹注。行政院自105年2月起，已責請各主管機關強化財團法人財務自主，降低對政府補助依賴，除屬性不適合自籌財源者外，應依各財團法人所定年度自籌財源目標確實辦理，執行成果納入績效評估，並滾動修正目標值。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13年度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2成者，計

有農業部等1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40個財團法人，占中央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個數（163個）比率達24.54%；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所定目標者，計有經濟部等10個主管機關轄管之38個財團法人，其中自籌財源比率實際值較目標值減少10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15個財團法人，舉如：行政院轄管之核能科技協進會，自籌財源僅2萬餘元，占收入2.23%，因核能技術服務需求減少，已連續6年度發生虧損；教育部轄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少子化及多年未調整報名費，營運收入下降，致自籌財源比率實際值較目標值減少11.95個百分點。另上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13年度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2成者中，截至113年底止，計有農業部等6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5個財團法人，迄未訂定自籌財源目標，據說明尚待研議訂定目標值，或屬性不適合規劃自籌財源等情。鑑於該等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迄未訂定自籌財源目標供主管機關納入績效評估範圍，為利強化各該財團法人拓展財務自主情形之監督管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輔導轄管財團法人檢討研訂自籌財源目標之可行性，拓展與增裕自籌財源，逐步降低對政府補助依賴程度，俾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提升整體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據復：為降低財團法人對政府財政依賴，影響政府資源調度，已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持續強化財團法人財務自主，其中未訂定自籌財源年度目標者，應按屬性研訂，並滾動檢討修正目標值；至未達自籌財源年度目標者，應參酌行政法人法規定，依財團法人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達成率，作為未來核撥捐助經費之衡量指標。另各該主管機關已研議輔導財團法人拓展與開創民間自主收入等措施，俾增裕財團法人自籌財源與強化財務自主。

圖2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間有董事席次為雙數，且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與捐助章程規定人數未合，或人員組成未符性別比例原則等情事：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1項、第49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7人至1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置監察人2人至5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109年1月31日前）補正。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主要係明定該等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數等，俾資加強監督。另各主管機關就其轄管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經查，各主管機關對於轄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設置與捐助章程相關規範情形，截至113年底止，計有行政院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2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為雙數，與財團法人法第48條有關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未合；國防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4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與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人數未合。次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性別組成與其捐助章程相關規範情形，其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均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經濟部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5個財團法人，且其中4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現任董事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經濟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1個財團法人，且其中7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內政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5個財團法人（表6），均不利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階層決策與監督之多元觀點，及順應國際性別平權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責請轄管財團法人精進董事或監察人選任作業，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健全財團法人治理機制。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已督促轄管財團法人完成補正或將辦理補選作業，俾符合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範，及改善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與捐助章程規定有悖等情形；另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落實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並於捐助章程中納入性別比例規範，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表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監察人組成性別比例未符規定情形

單位：個

類 型	主管機關	捐助章程規範比例原則情形	
		已納入	未納入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均未達三分之一	合 計	1	4
	經濟部	—	3
	國防部	—	1
	農業部	1	—
現任董事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合 計	4	7
	經濟部	1	3
	行政院	—	2
	農業部	1	1
	交通部	1	1
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合 計	5	—
	內政部	1	—
	外交部	1	—
	交通部	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
	文化部	1	—

註：1. 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六)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暨太平洋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技職訓練計畫，協助培訓人才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惟部分職訓班別報名或參訓人數不如預期，允宜縝密評估相關國家學員訓練需求，並研議開放亞太等其他地區友好國家學員參訓之可行性，以優化整體訓練資源之配置，發揮最大培訓綜效。

外交部為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暨太平洋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促進社會經濟發展與提升國家競爭力，於113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執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太平洋地區等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技職訓練計畫，擇優安排有參訓意願之青年來臺進行5至6週短期密集之技能研習、實務操作及臺灣成功企業標竿學習等職訓課程，由我國提供全程費用，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訓練經費、學員受訓期間零用金等，預算金額分別為6,330萬元、1,355萬元，規劃辦理提升專門職業技術能力及民生產業相關技能之培訓計畫，包含「電動車維運技術」、「資安防護與假訊息辨識」、「健康照護人員」等3類專業技能，及「美業（美體、美髮、美甲、美睫）」、「倉儲物流」、「水電安裝」、「咖啡茶飲調製」、「3D列印打樣」等5類民生產業相關技能之教學與實務訓練，預計分別培訓210人及45人。復因太平洋地區友邦報名參訓人數較少，難以單獨成班辦訓，爰併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開班，國合會經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公（協）會、科技大學等協助辦理相關訓練，及經協辦單位考量訓練量能後，為符學員需求，部分班別以不同語言開設，計規劃開設12個訓練班，預計受訓人數達285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倉儲物流（英語）班因報名人數不足停辦，實際開辦11個訓練班，總受訓人數為200人，整體受訓率為70.18%。又分析地區別及班別學員參與訓練情形，太平洋地區因規劃初始預計有4個友邦之青年參訓，嗣諾魯共和國於113年1月15日與我國終止邦誼，其餘3個友邦之青年報名亦不踴躍，致實際受訓人數8人，僅占原預計培訓人數45人之17.78%；水電安裝（英語）、3D列印打樣（西語）等班別受訓率低於5成，部分開課類別招訓情形未如預期，據國合會說明，該會已洽請駐外單位協助辦理報名人數較少班別之第2次招訓，惟報名人數增加有限。另資安防護與假訊息辨識班規劃受訓人數16人，實際受訓人數為18人，顯示學員參與該班別之意願較高，按該班原訂培訓30人，惟因辦訓單位量能受限僅能開設16人之訓練班，未能滿足學員實際需求等情。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妥為調查掌握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之訓練需求，開辦參訓需求較高之訓練班，及研議開放亞太等其他地區友好國家學員參訓之可行性，以增進整體訓練資源之配置及運用效能，達成提升各該領域專業人才水準，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民生服務產業之目標。據復：為掌握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之訓練需求，該部已請國合會事前進行需求調查作業，並擇需求較高之班別辦理訓練；另亦請國合會研議開放亞太等其他地區

友好國家派員參訓之可行性，以增進整體資源配置並發揮培訓計畫之最大效益。

(七) 國衛院近年取得專利逐漸增加，惟部分專利取得時間已久，仍未能授權運用，又部分專利授權金收益不敷支應研究開發成本，不利拓展科研量能，允宜強化研究成果之商業化推廣及精進授權金審議作業，以提升研究資源運用效益，助益後續研發能力。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及培育醫學人才，於85年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捐助20億元成立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截至113年底止，基金餘額84億4,789萬餘元，全數由政府捐助，並逐年編列預算捐助該院維運所需經費，期該院以科研實證，發展疾病診斷與治療新方法，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經查國衛院研究成果管理情形，核有：1. 國衛院近年擁有之專利，隨著各項研究計畫之推展逐漸增加，截至113年8月底止，有效專利件數759件，較108年底之531件，成長4成，惟同期間已辦理授權之專利案件占有有效專利件數之比率，卻由43.31%降為39.00%，且113年8月底止取得專利時間已逾5年者計301件，占尚未授權案件總數之6成5，甚有3成案件取得專利時間已逾10年，仍未能以技術移轉或授權等方式，將研究成果擴散至市場運用（表7），不利拓展研究發展綜效。另國衛院考量專利授權之可能性隨取得時間愈久而逐漸下降，對於取得專利權5年仍未技術移轉、授權或商品化者，由該院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審查是否繼續維護、終止、讓與或處分。108及109年度該院尚無終止維護專利權案件，110年度至113年8月間，各年度終止維護案件僅約當年度逾5年未授權專利案件之1成，取得專利逾5年未予授權之比率，由108年度之52.16%，

表 7 國衛院專利授權及終止維護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年底	108	109	110	111	112	113年 (截至8月底)
有效專利件數(A)		531	588	626	677	740	759
專利授權件數(B)		230	254	336	293	293	296
專利授權比率(B/A×100)		43.31	43.20	53.67	43.28	39.59	39.00
未授權件數(C=A-B)		301	334	290	384	447	463
已取得專利逾5年未授權件數(D)		157	192	178	222	290	301
已取得專利逾5年尚未授權之比率(D/C×100)		52.16	57.49	61.38	57.81	64.88	65.01
已取得專利逾10年未授權件數(E)		32	49	47	76	127	157
已取得專利逾10年尚未授權之比率(E/C×100)		10.63	14.67	16.21	19.79	28.41	33.91
當年度申請終止繳納專利維護費用件數		—	—	19	30	32	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衛院提供資料。

上升為113年8月之65.01%，逐年增加（表7），有待確實評估相關專利維護效益；2. 國衛院108至113年度計辦理49件技術授權案件，授權契約總價金合計17億6,284萬餘元，其中近4成案件(18案)之授權契約價金不敷支應其研發成本，綜計授權價金4億1,022萬餘元，僅約為研發成本12億906萬餘元之33.93%，甚有10案授權價金占研發成本比率未及2成。又非專屬授權案件因於授權後，仍可由專利權擁有人本身使用或向第三人授權，故授權金通常較專屬授權為低，上開授權金低於研發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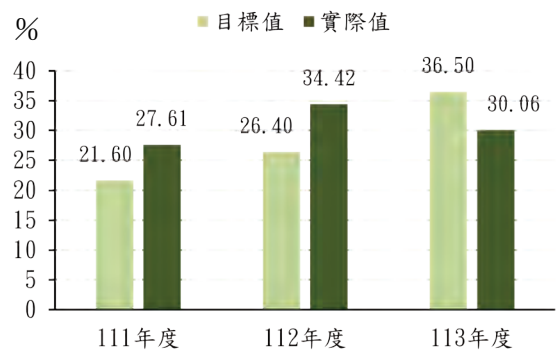
本之18案中，計有13案為非專屬授權案件，惟各該案件簽約以來均僅授權1家合作廠商，尚未能透過多方授權增加授權金收入，不利提升授權案件之經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國衛院強化研究成果之商業化推廣，並精進授權金審議作業機制，以提升有限研究資源之運用效益，助益後續研發及創新能力。據復：1. 國衛院已加強盤點取得5年以上之專利權，截至114年1月底止，取得專利超過5年及10年未授權案件，分別降為161件及58件，另將透過多元管道擴大專利技術招商媒合，以提升專利商業化成效；2. 將督請國衛院審核授權金時，將研發成本、再授權收益一併納入考量，對於授權金額低於研發成本案件，強化審議程序，審慎評估其合理性與整體效益，確保資源運用之適當性，另針對非專屬授權案件，亦將持續強化推廣與媒合作業，積極拓展潛在合作對象，以擴大技術移轉機會，提升授權收益。

(八) 中華經濟研究院113年度民間研究服務收入及整體獲利均較112年度減少，且自籌財源比率未達目標，又編制外之研究人員占整體研究人員比率約八成，且實際用人費用較預算數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務自主性及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發展。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由政府捐助於70年7月1日成立，截至113年底止，累計政府捐助比率為90.72%，主要業務為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年度中經院收入總額7億458萬餘元，較112年度之7億2,546萬餘元，減少2,088萬餘元，約2.88%，主要係專案計畫來自民間之研究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支出總額6億4,323萬餘元，較112年度之6億6,112萬餘元，減少1,788萬餘元，約2.71%，主要係專案計畫收入減少，支出隨減所致；收支相抵後，113年度獲有賸餘6,134萬餘元，較112年度之賸餘6,434萬餘元，減少299萬餘元，約4.66%，民間研究服務收入及

獲利均較112年度減少，且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中經院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27.61%、34.42%及30.06%，其中113年度自籌財源比率未達目標值，並較112年度之34.42%下降4.36個百分點（圖3），允宜持續積極拓展及承接民間委辦計畫，俾提升獲利及財務自主性，以降低對政府之財務依賴；2. 中經院113年度實際進用研究人員444人，其中編制內之研究人員為85人，分別較111及112年度之91人及87人，減少6人及2人，呈逐年減少趨勢；又111至113年度編制外之研究人員，分別為348人、341

圖 3 中經院自籌財源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經院提供資料。

人及359人(表8), 占各該年度整體研究人員之比率約八成, 分別為79.27%、79.67%及80.86%, 呈逐年增加趨勢; 另111至113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 分別為3億2,045萬餘元、3億1,015萬餘元及3億2,757萬餘元, 除112年度尚在預算額度內, 其餘111及113年

度均逾預算數(表9), 允宜研謀改善, 俾提升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占比, 並覈實編列用人費用預算, 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發展等情事, 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持續督促該院積極爭取擴增民間委辦計畫, 拓展金融機構合作計畫, 並加強開拓民間廠商及其他企業與社團法人機構之委託業務, 俾逐步提升該院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 2. 將督促該院強化人力運用效能, 延攬切合時需之研究人力, 以厚實研究量能, 並檢討人事費用編列及擲節支出, 俾維財務之健全。

(九)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情形未臻周妥, 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下稱國防院)及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工會)2個單位, 基金總額61億8,739萬餘元, 並定期查核國防院, 111至113年度實地查核結果均公開於國防部網站。經查國防部監督該2財團法人情形, 核有: 1. 國防院近2年度收支及營運情形, 收入由112年度之1億5,273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1億6,754萬餘元, 增加1,481萬餘元, 同期間支出由1億5,321萬餘元增加至1億7,828萬餘元, 增加2,506萬餘元, 營運結果由賸餘轉為短絀; 2. 國工會、國防院113年度之決算書, 截至114年4月底止, 均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 3. 國工會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112年7月13日、112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113年4月25日、112年度監察報告書於113年4月9日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惟截至114年3月底止, 國防部仍未依財團法人法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予以核復; 4. 113年底國防院董事為8人, 其中女性董事僅1位, 與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不符, 亦與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目標有關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原則不合等情事, 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持續督導國防院營運情形, 確保財務狀況健全; 2. 國防院及國工會113年度決算書已分於114年5及6月間公布; 3. 將賡續督導國工會依規定函送, 並於行政院函知送立法院審議並副知該部時, 函轉國工會准予備查; 4. 第4屆董事會已完成改選, 新增1員女性, 董事總人數9人, 後續建請機關代表推派人選時提供2員不同性別人選, 俾使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表8 中經院編制內與編制外研究人力占比情形

單位: 人、%

年度	類別	實際進用研究人數				
		編制內人數	比率	編制外人數	比率	
111		439	91	20.73	348	79.27
112		428	87	20.33	341	79.67
113		444	85	19.14	359	80.86

資料來源: 整理自中經院提供資料。

表9 中經院用人費用執行情形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年度	(A)	(B)	(B-A)
111	302,876	320,459	17,583
112	312,991	310,157	-2,833
113	319,986	327,574	7,588

資料來源: 整理自中經院提供資料。

三、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9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財團法人法業將財團法人應定期檢送主管機關資料及辦理資訊公開等事項納入規範，惟間有執行未臻確實情形，允宜督請主管機關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落實法令規章，俾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未依規定檢陳資料送主管機關及辦理資訊公開未臻確實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資通安全攸關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資安法施行已歷5年，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未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適時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允宜督促妥擬資安制度及稽核頻率，並據以落實執行，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未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適時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政府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等面向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惟間有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情形，暨原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營運欠佳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加強監督。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2.」。
(四)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治理機制已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惟仍有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暨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捐助章程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落實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3.」。
(五)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援外合作計畫，強化國際合作與增進對外關係，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配合政府政策參與中美洲銀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一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實質貸款國未依期提交監督報告，中美洲銀行亦未予有效處理，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技職訓練計畫，仍有各職訓類別間有報名人數不足停辦，或實際參訓率偏低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財團法人人員派駐機關總數已略有減少，惟長期派駐人數仍有增加情形，允宜督促主管機關持續盤點與評估轄管財團法人人員長期派駐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暨管控人數、資格條件與期間，俾兼顧監督職權與委辦計畫管控制度。	/
(二)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運作之講客廣播電臺為唯一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具文化傳承及推廣角色，允宜督促建立穩定且足具聽眾代表性評估節目續聽意願之機制，以規劃節目製播，強化聽眾基礎，提升設臺效益，並制度化受補助地區性廣播電臺之輔導考核，以發揮協助各地區性客家電臺優化節目內容品質之功能，提升客家傳播產業能量。	
(三)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逾9成收入為客家委員會捐助經費，惟人事及財物管理、經費報支、採購作業等，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或尚待檢討事項，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四)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要營運財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惟部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未依規定循序辦理招、決標作業即逕洽廠商議價並先行履約，員工申請預借現金逾時核銷或預借金額大幅超過實際需求，零用金管理作業有欠周妥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163個)	42,856,360	232,239,605	34,055,030	79.46	203,600,096	87.67	46,742,542	31,099,734	77,842,277	57.76	9,320,565
行政院主管(8個)	784,633	4,634,523	618,650	78.85	4,084,619	88.13	984,754	39,825	1,024,579	73.01	- 102,342
1. 發生短絀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000	2,044,342	20,000	100.00	2,044,342	100.00	542,063	24,952	567,016	98.86	- 82,068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252,964	20,000	100.00	252,964	100.00	230,797	—	230,797	99.75	- 20,478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50,000	194,915	50,000	100.00	194,915	100.00	283	10,731	11,014	5.15	- 6,801
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1,900	700	36.84	700	36.84	—	1,175	1,175	97.64	- 855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28,500	4,000	22.22	14,500	50.88	27,757	—	27,757	98.34	- 251
2. 獲有賸餘											
核能資訊中心	1,153	1,153	900	78.06	900	78.06	—	2,965	2,965	15.19	19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460
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07,166	520,000	77.61	1,573,246	74.66	183,852	—	183,852	68.13	7,633
司法院主管(1個)	500,000	3,830,000	500,000	100.00	3,825,000	99.87	1,391,296	125,279	1,516,576	96.34	959
獲有賸餘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830,000	500,000	100.00	3,825,000	99.87	1,391,296	125,279	1,516,576	96.34	959
內政部主管(9個)	477,500	3,046,276	426,000	89.21	2,488,380	81.69	2,350,796	233,954	2,584,751	83.22	24,010
1. 發生短絀											
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44,406	30,000	50.00	469,016	49.66	—	—	—	—	- 10,462
2. 獲有賸餘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30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336,835	—	2,336,835	99.99	226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500	10,000	—	—	8,500	85.00	—	—	—	—	1,080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1,586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60,000	150,000	100.00	160,000	100.00	—	—	—	—	2,343
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5,698	68,766	74,465	37.83	4,755
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200,769	25,000	56.18	122,169	60.85	8,261	128,674	136,936	30.03	9,782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540,000	40,000	100.00	1,540,000	100.00	—	36,514	36,514	58.41	14,66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創立時		金額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外交部主管(4個)	11,701,338	12,645,838	11,654,338	99.60	12,598,838	99.63	188,563	1,462,804	1,651,368	71.19	154,062	
1. 發生短絀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42,000	42,000	—	—	—	—	32,026	1,298	33,324	98.27	- 738	
2. 獲有賸餘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3,386	—	13,386	98.08	243	
台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20,000	30,000	100.00	120,000	100.00	143,150	—	143,150	98.53	2,139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614,338	12,468,838	11,614,338	100.00	12,468,838	100.00	—	1,461,506	1,461,506	68.71	152,417	
國防部主管(2個)	5,050,000	6,187,395	5,050,000	100.00	6,187,395	100.00	148,398	27,287	175,685	64.34	25,643	
1. 發生短絀												
國防安全研究院	50,000	58,000	50,000	100.00	58,000	100.00	148,398	18,341	166,740	99.52	- 8,722	
2. 獲有賸餘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8,945	8,945	8.48	34,365	
教育部主管(11個)	1,638,480	6,103,922	675,416	41.22	3,237,284	53.04	352,158	129,481	481,640	22.85	257,934	
1. 發生短絀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936,255	30,000	100.00	936,255	100.00	—	—	—	—	- 31,465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20	104	224	6.48	- 1,081	
2. 獲有賸餘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55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1,800	—	1,800	12.77	117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19	—	19	3.82	15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45,383	129,060	174,443	89.88	224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0.12	680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6,229	48,456	100.00	76,229	100.00	—	—	—	—	807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7,449	21,300	68.60	23,849	63.68	70,608	—	70,608	85.58	7,846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233,228	317	233,545	50.65	24,384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4,222,437	300,000	24.63	1,420,000	33.63	—	—	—	—	256,21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法務部主管(3個)	43,242	762,055	43,000	99.44	43,000	5.64	521,823	—	521,823	73.65	50,930
獲有賸餘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4,466	—	4,466	56.71	1,26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340,894	—	340,894	89.09	14,853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2	718,955	—	—	—	—	176,463	—	176,463	55.49	34,816
經濟部主管(39個)	4,668,336	99,459,006	3,826,856	81.97	82,529,420	82.98	20,106,874	20,507,096	40,613,971	55.69	3,220,704
1. 發生短絀											
台灣糖業協會	428	428	428	100.00	428	100.00	—	—	—	—	- 31,916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	17,398	17,398	16.87	- 3,614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 1,100
2. 獲有賸餘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83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623,906	82,011	705,917	74.76	730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60,081	129,660	189,742	70.13	784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357,907	209,664	567,572	63.65	1,171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348,920	348,920	80.39	1,415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25,734	40,780	66,514	61.95	1,680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3,756	—	83,756	86.70	2,175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82,766	62,540	145,306	60.99	3,114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1,000	138,500	21,000	100.00	138,500	100.00	—	60,731	60,731	75.65	3,121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	—	—	—	3,734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54,151	80,744	134,895	63.65	7,320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	—	8,808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45,254	69,024	114,278	42.89	9,815
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10,55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額	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台灣設計研究院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296,562	351,056	647,618	83.24	10,667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46,445	20,000	100.00	346,445	100.00	—	—	—	—	10,939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46,228	450,173	496,401	72.30	10,950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15,947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129,815	20,300	56.70	73,610	56.70	—	9,898	9,898	3.41	18,211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1,892	947,231	949,123	76.39	20,000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394,957	196,754	591,712	41.37	34,019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8	0.43	497,088	195,446	692,534	56.16	45,062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100,101	445,921	546,023	71.72	56,085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64,464	198,769	263,233	47.94	56,133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53,706	312,759	466,466	57.78	60,052	
中華經濟研究院	990,113	1,042,113	900,000	90.90	945,450	90.72	20,139	472,680	492,819	69.94	61,345	
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	166,386	166,386	17.17	66,770	
中國生產力中心	1,814	10,000	1,000	55.12	7,691	76.91	48,741	1,267,735	1,316,477	68.55	68,136	
中技社	240	1,690,863	160	66.67	751,494	44.44	—	—	—	—	98,135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18,152	2,000	36.36	6,601	36.36	171	173,998	174,170	27.70	115,599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1,556,337	1,857,132	3,413,469	72.54	164,825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194,528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345,940	345,940	32.41	340,300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5,264,638	20,000	50.00	2,632,319	50.00	26,986	4,052,126	4,079,112	48.61	479,6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82,182,837	324,798	97.26	71,127,758	86.55	257,742	9,474	267,216	2.60	480,154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87,739	1,000	100.00	487,739	100.00	15,308,195	7,952,138	23,260,334	73.96	795,350	
交通部主管(10個)	5,595,147	20,764,492	53,391	0.95	20,616,111	99.29	133,107	352,792	485,899	9.16	3,262,159	
1. 發生短絀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30,000	128,201	30,000	100.00	128,201	100.00	107,208	8,235	115,443	97.63	- 22,171	
2. 獲有賸餘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900	1,380	—	—	480	34.78	183	—	183	88.77	12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4,785	—	24,785	99.92	32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金	助額	委辦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918	6,000	48.00	11,770	47.24	—	127,685	127,685	38.73	4,733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1,026,345	7,793	100.00	1,026,345	100.00	—	—	—	—	21,404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791,375	7,793	100.00	791,375	100.00	—	—	—	—	24,749	
中國驗船中心	1,540	60,000	490	31.82	19,091	31.82	—	12,111	12,111	2.42	54,767	
台灣觀光協會	124	47,592	14	11.24	70	0.15	930	181,266	182,196	51.15	72,129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23,494	23,494	2.05	989,621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7,913,434	—	—	17,913,434	100.00	—	—	—	—	2,116,589	
勞動部主管(1個)	30,000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45,097	—	345,097	99.05	45,233	
獲有贖餘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30,000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45,097	—	345,097	99.05	45,233	
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	499,000	2,735,140	499,000	100.00	2,505,540	91.61	300	—	300	0.25	11,897	
獲有贖餘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300	—	300	1.81	1,286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2,304,040	99,000	100.00	2,074,441	90.03	—	—	—	—	10,610	
農業部主管(28個)	4,231,215	16,832,905	4,138,000	97.80	15,794,089	93.83	2,996,752	1,356,896	4,353,649	53.02	- 755,932	
1. 發生短絀												
農業保險基金	200,000	1,100,000	2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159,499	1,900	161,399	7.83	- 777,226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1,006,810	598,927	1,605,737	62.96	- 108,246	
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9,105	—	9,105	43.60	- 7,328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22,800	62,250	20,000	87.72	58,150	93.41	236,024	23,257	259,281	93.40	- 2,611	
豐年社	1,200	23,515	1,110	92.50	22,960	97.64	35,071	7,775	42,846	64.66	- 2,238	
2. 獲有贖餘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10,300	—	10,300	93.26	30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13,140	13,140	55.67	80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80,037	500,000	100.00	580,037	100.00	8,141	—	8,141	44.13	234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284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28,239	—	28,239	42.48	301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8,080	500,000	100.00	508,080	100.00	—	3,226	3,226	27.18	391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	—	—	583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	—	—	—	64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創立時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	助額	委辦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	737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	1,610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1,656	8,036	9,692	95.66	—	1,623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43,233	300,000	100.00	1,343,233	100.00	—	—	—	—	—	2,440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1,502	965	2,467	34.57	—	3,185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146,872	35,241	182,114	94.22	—	3,542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74,076	—	74,076	78.24	—	4,335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171,278	160,770	332,049	90.94	—	5,071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31,973	1,400	33,373	42.59	—	5,43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468,076	500	100.00	468,076	100.00	33,307	390,666	423,974	88.23	—	5,811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77,595	500,000	100.00	1,277,595	100.00	2,700	2,382	5,082	16.30	—	6,436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49,985	25,385	75,370	99.70	—	7,27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1,301,530	300,000	100.00	1,301,530	100.00	6,254	—	6,254	12.02	—	12,886
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00	250,527	20,000	100.00	250,527	100.00	983,953	83,819	1,067,772	86.49	—	17,262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6,258,988	270,000	90.00	5,471,259	87.41	—	—	—	—	—	61,516
衛生福利部主管(16個)	776,125	12,703,633	731,690	94.27	10,855,209	85.45	3,450,981	1,588,929	5,039,911	64.03	—	1,221,352
1. 發生短絀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447,897	100,000	100.00	8,447,897	100.00	3,022,611	879,614	3,902,225	92.26	—	- 65,224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	- 257
2. 獲有賸餘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99,730	10,000	100.00	50,000	50.14	—	73,525	73,525	96.15	—	495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616	—	616	10.34	—	674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1	102,161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	815
微窗醫學基金會	10,000	10,000	120	1.20	120	1.20	—	—	—	—	—	967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14,540	19.74	476	—	476	1.09	—	3,674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32,932	33,190	66,122	95.93	—	3,778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200	60,000	70	35.00	21,000	35.00	—	—	—	—	—	3,82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創立時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金額	占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7,680	18,364	36,044	49.33	4,267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5	4,000	40.00	4,138	33.52	—	—	—	—	5,077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20,374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4,980	34,980	9.64	26,756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100,405	10,000	76.92	81,967	81.64	22,484	233,314	255,799	75.40	32,769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354,181	315,940	670,121	95.76	102,917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1,080,442	
環境部主管(4個)	45,500	20,000	45,500	100.00	20,000	100.00	431	183,806	184,237	82.45	3,676	
1. 發生短絀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0,000	5,000	30,000	100.00	5,000	100.00	431	2,464	2,895	13.29	- 155	
大崙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5,500	5,000	5,5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18	
2. 獲有賸餘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114,221	114,221	86.24	1,039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67,120	67,120	97.09	2,810	
文化部主管(14個)	3,638,840	17,639,963	3,583,737	98.49	17,556,408	99.53	4,946,540	892,706	5,839,247	79.73	826,480	
1. 發生短絀												
中央廣播電臺	49,660	4,443,628	49,660	100.00	4,443,628	100.00	450,420	24,273	474,693	86.36	- 66,416	
中央通訊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62,996	60,677	423,673	68.64	- 34,008	
2. 獲有賸餘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154,468	33,182	187,650	88.96	51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871	—	871	55.30	123	
臺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	150	
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400	400	400	100.00	400	100.00	—	29,950	29,950	99.08	280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119,153	4,619	123,772	58.34	296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	—	—	—	298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16,788	—	16,788	97.80	327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51,033	35,000	100.00	251,033	100.00	11,395	—	11,395	77.83	370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2,101	—	2,101	70.20	411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31,809	884	32,694	81.00	3,267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創立時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金額	占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200,000	6,880,000	2,200,000	100.00	6,875,268	99.93	217,157	10,171	227,328	26.10	355,551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226,276	5,716,888	1,226,276	100.00	5,716,888	100.00	3,579,379	728,948	4,308,327	90.62	565,77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3個)	1,053,000	15,077,741	222,500	21.13	15,043,041	99.77	7,307,806	1,342,415	8,650,222	87.39	- 433,916
1. 發生短絀											
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9,305,119	100,000	20.00	9,305,119	100.00	5,208,760	1,342,415	6,551,176	85.09	- 333,348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500,000	5,710,102	100,000	20.00	5,710,102	100.00	2,097,839	—	2,097,839	96.84	- 107,373
2. 獲有賸餘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1,206	—	1,206	3.71	6,8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個)	475,500	6,013,380	396,950	83.48	2,871,154	47.75	—	7,160	7,160	0.16	1,461,387
1. 收支平衡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
2. 獲有賸餘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800,000	550	36.67	99,769	12.47	—	2,026	2,026	0.47	68,150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1,773,936	184,400	88.65	1,214,468	68.46	—	5,134	5,134	0.62	97,975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2,439,443	12,000	18.18	556,917	22.83	—	—	—	—	1,295,262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	1,000,000	2,464,330	1,000,000	100.00	2,464,330	100.00	—	—	—	—	5,170
獲有賸餘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464,330	1,000,000	100.00	2,464,330	100.00	—	—	—	—	5,170
數位發展部主管(3個)	648,500	1,219,000	560,000	86.35	780,270	64.01	1,516,857	2,849,297	4,366,154	68.79	41,156
1. 發生短絀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1,125,518	2,699,918	3,825,437	71.86	- 28,649
2. 獲有賸餘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34,423	6,590	41,013	19.74	31,937
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356,915	142,788	499,703	61.27	37,868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據法務部說明，係因捐助者為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179億1,343萬餘元，捐助比率100%，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經依據立法院103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修正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如表列數據。